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60

林志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8 月 14 日

判決日期 : 2018 年 6 月 2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林志明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4785A(下稱「該船」)的單拖漁船的船東。他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於登記時,上訴人亦報稱是該船的船長。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30.3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香港仔；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34.10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59.35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6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4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35 日。他列出担杆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主要向內地及香港的收魚艇銷售漁獲。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及工作小組獲得的相關資料顯示，擁有該船的長度及船體構造的單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該船的總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該船的作業範圍極有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
 - 6.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紀錄，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該船被發現有7次在本港停泊；
 - 6.4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但上訴人未有在限期前回應。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委員會收悉上訴人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0 日的上訴信。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提出該船屬近岸拖網漁船，並將該船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列為 20-30 %。上訴人及後再提交了該船在港購買冰塊、在港僱用內地漁工及與海產批發商交易的單據。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4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工作小組的決定：
- 9.1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9.2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不少於 20-30 %。他上訴表格內聲稱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委員亦主動向雙方提出有關該船作業模式的問題，並歸納出以下關於上訴人作業模式的事實裁定。

船隻的運用和區域

11. 上訴人聲稱，在禁止拖網的措施生效前，他的作業模式一般是每天早上六時到冰廠入冰，然後離開香港仔漁港外出捕魚，至晚上八至九時返回漁港。他的捕魚區域集中在蒲台島以東，即登記表格中的 19 及 20 區，及該兩區東面的內地水域。上訴人認同，正常來說，好像他這樣以香港近岸為作業範圍的漁船不用這麼大，但他當年買船時想保留餘地，以便將來香港漁獲減少時可靠同一艘船到遠洋工作不用重新適應。
12. 上訴人特別指出 19 區中間的位置有很多障礙物，包括貨船及網艇(即以固定的魚網捕魚的漁船)等，貨船的數目越接近岸邊越多。因此，他通常在 19 區較東的部分開始拖網，然後向東航行進入內地水域。當他感到當天的漁獲已差不多，他就會掉頭向西航行回港，掉頭點約在離開香港水域邊界幾海里的內地水域。他每天的航程中大概共下四至五次網。
13. 有委員詢問上訴人，就算有個別貨船及網艇在 19 區停留，海洋這麼大也應該不會對上述的作業模式構成阻礙，為何上訴人會有上述的說法。上訴人回應指很多時這些貨船及網艇的網所阻礙的海面不是一段，而是連續兩三段，每

一段延綿 20 海里。他在有幾段 20 海里長阻礙物的地點作業要面對很大風險。譬如一些來自內地的網艇，就經常要求觸碰到他們的漁網的其他船隻賠償。

14. 上訴委員會不接受上訴人這一說法。就算是巨形的遠洋貨輪甚至是海軍的航空母艦，其船身長度的也只是幾百米，漁網一般的長度更只有數十至百多米。以常識推斷，也可知在有關海面上，船隻的密集程度不可能足以構成幾段各長 20 海里(即約 37 公里)的阻礙物。再加上該船為單拖，已比一般在同水域捕魚的雙拖較靈活，不應受阻。
15. 委員亦問到，如果上訴人的捕魚區域主要是 19 區、20 區及 20 區以東不遠的內地水域，而他的作業模式如上述，他事實上兩至三小時已可以到邊界外幾海里的海面然後掉頭，和他說回到香港仔時已是晚上八至九點的說法不符。另一方面，從上訴人提供的漁獲銷售單據看，在 2012 年的一些月份他經常每隔六至八日才有一次賣魚的紀錄，而一次的收入有五萬多元，看來不像在那六至八日中間曾作另一次銷售。委員們認為上訴人應更清楚交代他每次航程所需的時間。
16. 上訴人回應道，風浪是另一個影響他作業模式和捕魚地點的因素。當風浪不大，他便會離開香港水域兩至四天才返回香港仔，捕魚區域在 20 區附近。但有委員指出，如離開香港向東航行一至兩天才折返，一來一回兩至四天，已可以去到遠至惠州甚至汕尾等地方，上訴人的說法不能令人信服。
17. 上訴人自行呈交的文件中，包括一份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9 日的入境事務處會面紀錄，是上訴人涉嫌未有為船上漁工辦妥入境手續而被入境處人員調查時筆錄的。上訴人在這份文件中指他當年 11 月 13 日在伶仃「漁獲好多」，伶仃是位於蒲台島西南方的內地島嶼。上訴人在本聆訊時表示他實際上不去伶仃一帶捕魚，那紀錄中的說法為被人引導下作出。上訴委員會不接受上訴人

這一說法。整體來說，上訴委員會不能從上訴人的證供歸納出到一套可信的作業模式。

購買冰塊的情況

18. 上訴人呈交了由興偉冰廠發出的單據，當中只有約十張是 2009 年至 2012 年 1 月之間的紀錄。這約十張單據，有一些的日期標記已脫色。能看到日期的，它們相隔的時間甚遠。工作小組的代表直接指出，單看這批紀錄，上訴人每次均入大量的冰 (最多達 16 噸)，然後隔一段長時間再入，明顯和他聲稱的近岸作業模式不一致。上訴人爭議有關單據沒有寫明購買量的單位，他說事實上他以「條」而不是以「噸」為單位買冰。然而這爭議實無關宏旨，因為上訴委員會判斷入冰量時，是以有關單據的總價錢來判斷。上訴委員會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足以衡量有關年份在香港冰廠入冰的市價。
19. 上訴委員會理解這批單據未必包括關鍵時期(即 2009 年 10 月到 2012 年 1 月)內上訴人買冰的所有紀錄。由於欠缺更全面的紀錄，這批單據並不能證明或否定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是否超過 10%，不予證據份量。

銷售漁獲及漁獲物種

20. 在登記表格中，上訴人說內地收魚艇為他的主要銷售對象，香港收魚艇為次要。聆訊中，上訴人說填寫表格當日他答錯了兩者的次序，應是香港收魚艇為主，內地的為次要。上訴人亦聲稱，由於在浪大的地方交收容易使漁獲受損，僱用收魚艇也有成本，會使他銷售漁獲的利潤減低，所以他多數回到香港才賣魚。他的銷售對象包括帶勝海產及協新海產貿易公司，當中和協新的交易全都是進入香港仔範圍後才進行的。另外，他會抽起少部分漁獲給他太太在海鮮市場擺檔售賣，種類包括狗棍、池仔及青根魚等。

21. 工作小組代表稱帶勝及協新均有從事以收魚艇在內地水域收購漁獲的業務。按上訴委員會從不同案件所累積的經驗所知，兩商號在內地及香港水域均有收魚。他們發出的單據，必須輔以可信的作業模式證據（特別是可信的口頭供詞），才可以成為指向某一定論的證據。
22. 上訴人呈交了 20 張帶勝發出的單據，但由於帶勝的單據沒有顯示年份而只有日期，上訴委員會難以給予任何比重。上訴人亦呈交了與協新多次交易的紀錄，日期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6 日，總數有 48 張。協新另附上一頁便箋，說該船由 2007 年開始到 2012 年 12 月均有經該公司在香港魚市場出售漁獲。上訴人表示，他和協新當初交易時實際交收的文件早已被雙方丟棄，這批單據是重新從協新的電腦打印出來。
23. 上訴委員會從該批文件的頁數推斷出它們並非一次過列印出來，而是逐頁逐頁列印出來。上訴人對此的講法是，他們和協新是逐天搜尋紀錄，找到某一天有交易便打印一張。但委員們均疑惑，如果實情是這樣，而該船又自 2007 起便到協新賣漁獲，為何第一張單據的日期是 2011 年 12 月 1 日而非較早的日期。上訴委員會在聆訊中已給予上訴人機會解釋這疑惑，但上訴人沒有提供答案。
24. 詳細分析該批單據，可見交易的日期初時每次相隔六至七天，銷售量有四至五萬元。到了 2012 年 2 月左右，單據顯示的交易日期變得頻密，有的是兩三天有的是三四天，銷量大概是五千到一萬多元，最低的只有三千元，反映出上訴人一般來說日均的收入最多只有數千元。因此，當他隔六至七天一次過銷售數萬元漁獲時，可以斷定在那些日子中他沒有另一次銷售。2012 年 2 月之後，單據顯示的交易日期又變得不頻密，休漁期內全無紀錄，其餘相隔三至十天不等，平均約六至七天。
25. 綜合地觀察該批共 48 張的協新單據，可推論到上訴人絕大部分時間是連續捕魚多天，然後才一次過銷售他的漁獲，其模式並不支持上訴人指該船屬近岸

作業的說法，就是 10% 的低門檻也跨不過。該船實際上大部份時間到離香港較遠的位置航行及捕魚。

該船的人手

26. 上訴人多番強調他太太在香港漁市場的攤檔是該船漁獲的另一銷售途徑。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及其他文件，他太太應該是該船的輪機操作員，當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他太太應該按法例要求留在船上。上訴人的說法和這個情況互相矛盾，反映出上訴人根本不打算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27. 該船於 2009-2011 年間有 4 名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的配額。一般來說，這因素該對上訴人的案情較有利。然而，從上文提及的入境處會面紀錄可見，就是上訴人有相關配額，他也未必詳加善用，入境的漁工也是沒有做好報關手續。會面紀錄中，上訴人更指他的非法漁工是「諗住入嚟快快手落完魚就走」，明顯不著重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如上述，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指有關紀錄是入境處人員引導他說出。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紀錄

28. 根據漁護署的紀錄，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該船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曾 10 次(分別在 7 個日子)被發現在香港仔停泊。比較上訴委員會以往判斷屬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的個案，這個數目並不算高。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船的避風塘巡查紀錄並非能指向某一結論的有力證據。
29. 另外，漁護署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沒有在不同的海上巡查中發現該船。如該船曾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固然是證明它符合資格的證據。但基於其方法的局限性，反之來說，該船未曾被發現不能用來

反證它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少於 10%。在整個考慮過程中，海上巡查紀錄也同樣並非能指向某一結論的有力證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經慎重考慮本案的證據後，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上訴。如上述，原因包括上訴人的證供不可信，他提供的單據的日子和他聲稱的作業模式不脛合，更有證據證明上訴人本來沒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的打算。上訴委員會維持工作小組只批准一筆 \$150,000 元特惠津貼的決定。

個案編號： AB0360

聆訊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林志明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